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司法行政
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（住所設於臺中市）向臺南地方法院起訴主張，坐落南投縣之 A 地原為其所有，乙（住所設於臺南市）竟擅自盜用其證件資料，將 A 地移轉為乙所有，其登記應不生效力，茲本於真正所有人之地位，訴請乙塗銷 A 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。試附理由說明甲之起訴是否合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、乙、丙三人共有 A 地，丁未經三人許可，擅自占有 A 地。因甲、乙不睦，丙則不知去處，甲乃自任原告，並以丁為被告，起訴請求丁返還 A 地，並於訴之聲明中主張「丁應將 A 地返還於共有人全體」。試附理由說明甲之起訴是否合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訴請乙給付借款新臺幣 100 萬元，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收受法院判決書後，發現判決書有關甲之名字記載有誤，乃聲請法院更正。法院旋以裁定更正，並於同年 12 月 12 日送達該裁定書，嗣甲於同年 12 月 26 日提起上訴。試附理由說明甲之上訴是否合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受第一審敗訴之判決，判決書於同年 7 月 4 日送達時，因無法會晤甲，亦無同居人或受僱人收受送達，送達人員乃於同日將判決書寄存甲住所地之警察機關。試附理由說明該送達應自何時發生送達效力？（25 分）